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长[2026]12号
编号: _____

申请人(单位)名称:
湖南爱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申办事项名称: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申请时间: 2026 年 1 月 30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05591037402G
法定代表人: 万石强
联系电话: 13755175436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C栋1202号

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 ☐ 设立 ☐ 变更 ☒ 延续 ☐ 注销 许可。期限是: _____
2年 (注销无期限)。许可证编号: _____
(湘长)第00012号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(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)。

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申请人)